



联系我们

机构职责 +

政策法规 +

规划计划 +

财政信息 +

政务服务

其他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0MB2D28519C/2020-00191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0-11-03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纳米技术产业博览会及2020华南国际工业博览会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11-03
主题词:	

##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纳米技术产业博览会及2020华南国际工业博览会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1-03 浏览次数: 272

根据《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的相关规定,现启动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纳米技术产业博览会及2020华南国际工业博览会资助项目受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范围

- 2020年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纳米技术产业博览会
- 2020华南国际工业博览会

### 二、受理日期

(一)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9日(注: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不再受理修改后再提交的申请)。

(二)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3日9:00-17:00(工作日)。

### 三、申报流程

(一)线上填报材料:请登录光明区政府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网站)在线填报申请书,申报网址: <http://203.91.35.46:8085/companyPortal/#/>。请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在填报完成后耐心等待预审通过,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通知企业;若审核未通过,请按照意见及时修改。(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二)打印纸质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企业服务门户,从平台导出带水印的《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及附件材料。请制作一份目录,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并胶装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印章。

(三) 邮寄纸质材料：因疫情影响，请企业通过邮寄方式递交书面材料。需核验原件的纸质材料无需提交，留待专家评审环节核对。

收件人：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胡工；

电话：0755-88210453；

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科技园A3栋C座2楼留创园202室（投资推广科）。

#### 四、受理依据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

#### 五、咨询答疑

(一) 政策咨询：0755-88210453；

(二) 线上咨询：QQ群：661319934（光明区展会资助受理群）；

(三)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QQ号码2577372164、手机号码13155836338。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1. [附件1：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doc](#)
2. [附件2：企业服务平台（企业端）操作手册.docx](#)